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6

電話：(03)5728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7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5,97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本會計師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497,115	53	\$ 520,513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41,992	5	47,3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133,700	14	168,9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375	-	2,7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711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4,341	11	87,829	8
1410	預付款項	4,958	1	2,8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19,600	2	19,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九)	-	-	36,27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1,792</u>	<u>87</u>	<u>886,13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6,578	2	34,5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6,728	2	19,05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395	2	22,62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5,161	6	64,3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753	1	11,5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2,467	-	2,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082</u>	<u>13</u>	<u>154,69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0,874</u>	<u>100</u>	<u>\$ 1,040,8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10,000	1	\$ 35,00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50,801	5	30,7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八、二十及二六)	57,771	6	105,37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99	-	5,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8,707	1	8,3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六)	7,3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969	1	12,9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002</u>	<u>15</u>	<u>197,97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914	1	10,3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6,616	1	15,323	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六)	7,355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19,387	2	9,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272</u>	<u>5</u>	<u>34,9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4,274</u>	<u>20</u>	<u>232,962</u>	<u>22</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73	33	303,793	29
3170	待註銷股本	(75)	-	-	-
3100	股本總額	<u>302,698</u>	<u>33</u>	<u>303,793</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195,163	21	194,01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4	13	107,8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74	19	242,30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702</u>	<u>33</u>	<u>350,158</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62,963)	(7)	(40,094)	(4)
3XXX	權益總計	<u>746,600</u>	<u>80</u>	<u>807,86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0,874</u>	<u>100</u>	<u>\$ 1,040,8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905,971	100	\$ 1,010,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u>574,666</u>	<u>63</u>	<u>622,56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331,305	37	387,786	3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2,828</u>)	(<u>3</u>)	<u>17,34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8,477</u>	<u>34</u>	<u>405,13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68	2	27,022	3
6200	管理費用	59,019	7	61,8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596</u>	<u>20</u>	<u>172,93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783</u>	<u>29</u>	<u>261,82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2,694</u>	<u>5</u>	<u>143,31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947	1	6,359	1
7010	其他收入	9,065	1	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0	-	31,544	3
7050	財務成本	(<u>683</u>)	-	(<u>1,53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u>12,318</u>	<u>1</u>	(<u>22,99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267</u>	<u>3</u>	<u>13,9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961	8	\$ 157,2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168)	(1)	(28,0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二)	<u>64,793</u>	<u>7</u>	<u>129,219</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78)	(2)	(11,3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90</u>	<u>-</u>	<u>45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88)	(2)	(10,8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305</u>	<u>5</u>	<u>\$ 118,33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9</u>		<u>\$ 4.35</u>	
9850	稀 釋	<u>\$ 2.16</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39	\$ 304,393	\$ 199,741	\$ 101,920	\$ -	\$ 179,818	\$ 281,738	\$ 186	\$ 1,354	(\$ 65,352)	\$ -	\$ 722,06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34	-	(5,93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0,879)	(60,879)	-	-	-	-	(60,87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29,219	129,219	-	-	-	-	129,219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57	(11,341)	-	-	(10,88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	118,33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0)	(600)	(5,730)	-	-	-	-	-	-	6,330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80	80	-	-	-	-	80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8,272	-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79	303,793	194,011	107,854	-	242,304	350,158	643	(9,987)	(30,750)	-	807,868
B1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30	-	(12,930)	-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344	(9,34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03,290)	(103,290)	-	-	-	-	(103,29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4,793	64,793	-	-	-	-	64,793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90	(18,078)	-	-	(17,48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793	64,793	590	(18,078)	-	-	47,30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32,031)	(32,03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590)	(5,900)	(26,131)	-	-	-	-	-	-	-	32,031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03	5,030	29,053	-	-	-	-	-	-	(34,083)	-	-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2)	(225)	(1,777)	-	-	-	-	-	-	2,002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41	41	-	-	-	-	41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6,700	-	26,700
T1	其 他	-	-	7	-	-	-	-	-	-	-	-	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70	\$ 302,698	\$ 195,163	\$ 120,784	\$ 9,344	\$ 181,574	\$ 311,702	\$ 1,233	(\$ 28,065)	(\$ 36,131)	\$ -	\$ 746,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河



經理人：唐燦河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61	\$ 1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19	18,944
A20200	攤銷費用	29,734	19,105
A20900	財務成本	683	1,531
A21200	利息收入	(5,947)	(6,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41	28,3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18)	22,9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38)	-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28	(17,3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154)	(10,7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67
A31150	應收帳款	45,688	166,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	(65)
A31200	存 貨	(15,674)	34,446
A31230	預付款項	(2,097)	1,960
A32150	應付帳款	20,073	(52,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3)	35,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56)	7,7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644	410,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5	6,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	(1,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	(3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25</u>	<u>383,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1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7)	(9,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554	\$ 135,9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22)	(34,1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12)	49,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2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3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97)	(8,2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290)	(60,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03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11)	(154,0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98)	278,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513	241,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115	\$ 520,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2 月 17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等；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

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IC）產品銷售。由於 IC 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2	\$ 4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333	235,88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69,200</u>	<u>284,200</u>
	<u>\$497,115</u>	<u>\$520,5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705%	0.01%~0.80%
定期存款	1.245%~1.60%	1.245%~1.47%

七、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5,692	\$216,33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75,692</u>	<u>\$216,33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5,692	\$ -	\$ -	\$ -	\$ 175,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u>\$ 175,692</u>	<u>\$ -</u>	<u>\$ -</u>	<u>\$ -</u>	<u>\$ 175,6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 1 8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6,336	\$ -	\$ -	\$ -	\$ 216,3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u>\$ 216,336</u>	<u>\$ -</u>	<u>\$ -</u>	<u>\$ -</u>	<u>\$ 216,336</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625	\$ 40,200
在 製 品	77,602	42,438
製 成 品	6,114	5,191
	<u>\$104,341</u>	<u>\$ 87,82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570,116	\$619,7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38)	2,857
存貨報廢損失	5,388	-
	<u>\$574,666</u>	<u>\$622,564</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由於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普盛有限公司	\$ 16,578	\$ 34,516
普茂有限公司	(19,387)	(9,327)
	(2,809)	25,189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非流動負債	<u>19,387</u>	<u>9,327</u>
	<u>\$ 16,578</u>	<u>\$ 34,516</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盛有限公司	100%	100%
普茂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註：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甚小，故於 113 年第 4 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業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並取得清算賸餘款 1,723 仟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600</u>	<u>\$ 19,6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245%~1.37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66	\$ 1,669	\$ 32,380	\$ 42,515
增 添	249	771	8,147	9,167
處 分	-	-	(10,711)	(10,7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15</u>	<u>\$ 2,440</u>	<u>\$ 29,816</u>	<u>\$ 40,97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780	\$ 996	\$ 17,685	\$ 23,461
折舊費用	1,717	912	8,864	11,493
處 分	-	-	(10,711)	(10,7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7</u>	<u>\$ 1,908</u>	<u>\$ 15,838</u>	<u>\$ 24,24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18</u>	<u>\$ 532</u>	<u>\$ 13,978</u>	<u>\$ 16,728</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89	\$ 1,462	\$ 26,776	\$ 35,427
增 添	1,496	207	8,283	9,986
處 分	(219)	-	(2,679)	(2,8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66</u>	<u>\$ 1,669</u>	<u>\$ 32,380</u>	<u>\$ 42,51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67	\$ 686	\$ 11,488	\$ 15,641
折舊費用	1,532	310	8,876	10,718
處 分	(219)	-	(2,679)	(2,8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0</u>	<u>\$ 996</u>	<u>\$ 17,685</u>	<u>\$ 23,46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86</u>	<u>\$ 673</u>	<u>\$ 14,695</u>	<u>\$ 19,054</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4,395</u>	<u>\$ 22,62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226</u>	<u>\$ 8,22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8,707</u>	<u>\$ 8,397</u>
非 流 動	<u>\$ 6,616</u>	<u>\$ 15,3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7</u>	<u>\$ 5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12</u>	<u>\$ 9,1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專 門 技 術</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5,824	\$ 22,966	\$ 98,790
增 添	20,527	-	20,527
處 分	(<u>20,806</u>)	-	(<u>20,80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45</u>	<u>\$ 22,966</u>	<u>\$ 98,511</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393	\$ 10,029	\$ 34,422
攤銷費用	25,009	4,725	29,734
處 分	(<u>20,806</u>)	-	(<u>20,80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96</u>	<u>\$ 14,754</u>	<u>\$ 43,35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949</u>	<u>\$ 8,212</u>	<u>\$ 55,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43	\$ 21,985	\$ 61,528
增 添	52,560	981	53,541
處 分	(<u>16,279</u>)	<u>-</u>	(<u>16,27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824</u>	<u>\$ 22,966</u>	<u>\$ 98,79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00	\$ 5,496	\$ 31,596
攤銷費用	14,572	4,533	19,105
處 分	(<u>16,279</u>)	<u>-</u>	(<u>16,27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3</u>	<u>\$ 10,029</u>	<u>\$ 34,42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31</u>	<u>\$ 12,937</u>	<u>\$ 64,36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專門技術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057	\$ 2,408
應收利息	284	312
其 他	<u>34</u>	<u>-</u>
	<u>\$ 2,375</u>	<u>\$ 2,720</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u>	<u>\$ 36,2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467</u>	<u>\$ 2,593</u>

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有關之存出保證金相關合約規定及內容，請詳附註二九。

十五、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u>	<u>\$ 35,000</u>
利率區間	1.935%	0.50%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依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595%，加碼年息 0.5%，即以 2.095% 浮動計息。自每筆動用日起至第 12 個月，由經濟部核准補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期間一年，現為 1.595%，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依據經濟部專案貸款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加碼年息 0.5%，即以 2.22% 浮動計息。自每筆動用日起至第 12 個月，由經濟部核准補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期間一年，現為 1.72%，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經濟部專案貸款分別減少利息費用 510 仟元及 559 仟元。

依銀行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需符合經濟部專案貸款要點及切結書內容；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限制之情形。

十六、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418	\$ 46,3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086	22,666
其 他	<u>9,267</u>	<u>36,313</u>
	<u>\$ 57,771</u>	<u>\$105,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政府補助 (附註二九)	\$ 1,000	\$ 9,000
退款負債	2,035	2,076
代收款	<u>1,934</u>	<u>1,849</u>
	<u>\$ 4,969</u>	<u>\$ 12,92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30,270</u>	<u>30,379</u>
已發行股本	<u>\$302,698</u>	<u>\$303,7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269 仟股，並以 114 年 11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權利新股 234 仟股，並以 114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於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 仟股，並訂 114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

日，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未達既得條件須依發行辦法收回及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 仟股，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5 年 1 月 22 日為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惟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0 仟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辦理註銷，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34,169	\$126,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	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0,987</u>	<u>67,423</u>
	<u>\$195,163</u>	<u>\$194,01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930</u>	<u>\$ 5,934</u>
特別盈餘公積	<u>\$ 9,344</u>	<u>\$ -</u>
現金股利	<u>\$103,290</u>	<u>\$ 60,87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40</u>	<u>\$ 2.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8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488</u>
現金股利	<u>\$ 48,43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6</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9,344</u>	<u>-</u>
年底餘額	<u>\$ 9,34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643</u>	<u>\$ 186</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份額	<u>590</u>	<u>457</u>
年底餘額	<u>\$ 1,233</u>	<u>\$ 64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987)	\$ 1,35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8,078)	(11,341)
年底餘額	(\$ 28,065)	(\$ 9,987)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750)	(\$ 65,352)
本年度發行	(34,083)	-
本年度註銷	2,002	6,33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6,700	28,272
年底餘額	(\$ 36,131)	(\$ 30,750)

(六) 庫藏股票

期	間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4年1月1日	股數	-
本年度	增加	590
本年度	減少	(590)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預計 590 仟股，預定買回期間自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8 日，前述計畫共計買回 590 仟股，買回總價共計 32,031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590 仟股，並訂 114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05,646	\$ 1,010,046
其他營業收入	<u>325</u>	<u>304</u>
	<u>\$ 905,971</u>	<u>\$ 1,010,350</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u>\$ 175,692</u>	<u>\$ 216,336</u>	<u>\$ 378,30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國大陸	\$ 904,399	\$ 979,891
香 港	-	23,495
台 灣	1,513	6,869
其 他	<u>59</u>	<u>95</u>
	<u>\$ 905,971</u>	<u>\$ 1,010,350</u>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5,947</u>	<u>\$ 6,359</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款 (附註二九)	\$ 9,000	\$ -
其 他	<u>65</u>	<u>531</u>
	<u>\$ 9,065</u>	<u>\$ 5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998)	\$ 31,544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附註九)	1,7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	<u>(105)</u>	<u>-</u>
	<u>\$ 620</u>	<u>\$ 31,54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88	\$ 412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5</u>	<u>1,119</u>
	<u>\$ 683</u>	<u>\$ 1,5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09	\$ 2,819
營業費用	<u>16,810</u>	<u>16,125</u>
	<u>\$ 19,719</u>	<u>\$ 18,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	\$ 5
營業費用	<u>29,733</u>	<u>19,100</u>
	<u>\$ 29,734</u>	<u>\$ 19,1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395	\$ 5,369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	26,741	28,352
其他員工福利	<u>178,316</u>	<u>184,9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1,452</u>	<u>\$218,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94	\$ 23,668
營業費用	<u>190,158</u>	<u>194,965</u>
	<u>\$211,452</u>	<u>\$218,63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訂，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9,045</u>		<u>\$ 20,327</u>
董事酬勞		<u>\$ 1,041</u>		<u>\$ 2,33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03	\$ 19,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9	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34)	8,9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8</u>	<u>\$ 28,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9,961</u>	<u>\$157,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92	\$ 31,4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673
權益法認列之已實現投資損		
失	(6,479)	-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2,744)	(8,1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9	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68</u>	<u>\$ 28,00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71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9	\$ 5,4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717	(\$ 168)	\$ 3,5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32	4,565	9,797
其 他	2,597	(2,190)	407
	<u>\$ 11,546</u>	<u>\$ 2,207</u>	<u>\$ 13,7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41	\$ 292	\$ 10,633
其 他	-	281	281
	<u>\$ 10,341</u>	<u>\$ 573</u>	<u>\$ 10,914</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145	\$ 572	\$ 3,7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701	(3,469)	5,232
其 他	3,015	(418)	2,597
	<u>\$ 14,861</u>	<u>(\$ 3,315)</u>	<u>\$ 11,5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82	\$ 5,659	\$ 10,3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 4.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6</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793</u>	<u>\$129,2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26	29,6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	433
員工酬勞	<u>230</u>	<u>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29</u>	<u>30,3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仟股)	董事會決議 給與股數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仟股)	給與日 公平價值
		(仟股)	給與日			
112.5.30	1,000	766	112.7.6	112.8.1	766	105.5
112.5.30	1,000	234	114.2.25	114.2.25	234	80.7
114.5.27	900	269	114.11.6	114.11.6	269	56.5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分別為普通股 900 仟股及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無償發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辦理。

(一) 既得條件

1.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自給與日起至下述期間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定者，可分別獲取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u>既 得 期 間</u>	<u>既 得 股 份 比 例</u>
自給與日屆滿二年	50%
自給與日屆滿三年	25%
自給與日屆滿四年	25%

(二)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 (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706	766
本年度既得	(353)	-
本年度給與	503	-
本年度註銷	(22)	(60)
年底餘額	<u>834</u>	<u>706</u>

114 及 113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22.5 仟股及 60 仟股。其中 7.5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22 日，惟尚未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741 仟元及 28,352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3,720	(\$ 8,397)	\$ -	\$ 15,323
短期借款	35,000	(25,000)	-	10,000
	<u>\$ 58,720</u>	<u>(\$ 33,397)</u>	<u>\$ -</u>	<u>\$ 25,323</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1,932	(\$ 8,212)	\$ -	\$ 23,720
短期借款	120,000	(85,000)	-	35,000
	<u>\$ 151,932</u>	<u>(\$ 93,212)</u>	<u>\$ -</u>	<u>\$ 58,72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且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95,192	\$795,6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3,282	171,1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919	\$ 5,538	\$ 10,881	\$ 9,95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116	\$ 306,216
－金融負債	15,323	23,7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7,333	235,882
－金融負債	10,000	3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7 仟元及 20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5% 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15,927	\$ 7,355	\$ -	\$ 123,282
租賃負債	8,866	6,650	-	15,516
浮動利率工具	<u>10,045</u>	<u>-</u>	<u>-</u>	<u>10,045</u>
	<u>\$ 134,838</u>	<u>\$ 14,005</u>	<u>\$ -</u>	<u>\$ 148,843</u>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36,159	\$ -	\$ -	\$ 136,159
租賃負債	8,684	15,516	-	24,200
浮動利率工具	<u>35,161</u>	<u>-</u>	<u>-</u>	<u>35,161</u>
	<u>\$ 180,004</u>	<u>\$ 15,516</u>	<u>\$ -</u>	<u>\$ 195,52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993	\$153,382
— 未動用金額	<u>379,437</u>	<u>324,403</u>
	<u>\$441,430</u>	<u>\$477,785</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u>
	<u>\$ 30,000</u>	<u>\$ -</u>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 51,993 仟元及 98,007 仟元，113 年度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 118,382 仟元及 31,618 仟元，係屬應廣集團共用額度，且該共用額度全數由子公司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動支使用。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廣郁)	子 公 司
深圳市普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多)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池州廣郁	<u>\$ 692,285</u>	<u>\$ 753,18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依照雙方議定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深圳普多	<u>\$ -</u>	<u>\$ 1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係依照雙方議定條件及價格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池州廣郁	<u>\$ 133,700</u>	<u>\$ 168,9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38	\$ 16,323
退職後福利	108	81
股份基礎給付	<u>1,450</u>	<u>1,566</u>
	<u>\$ 17,296</u>	<u>\$ 17,9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授信擔保抵押及租賃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2,316</u>	<u>\$ 2,41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支付供應商美元 6,624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本公司期望依據合約取得足夠產能，確保業務擴張，該保證金於達約定採購量後返還，若雙方未依約履行約定進貨量或供貨量，則對方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本公司因達約定採購量，已於 114 年 1 月全數收回存出保證金。

(二) 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補助核准，並於 113 年 12 月開立保證函 9,000 仟元及本票 10,000 仟元作為政府補助履約保證。該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撥款第一期款 9,000 仟元並取回保證函 9,000 仟元，且已於 114 年 5 月達成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轉列其他收入。另於 114 年 9 月開立第二期款保證函，並已於 114 年 12 月撥款 1,000 仟元，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將於計畫足以達成補助所附加之條件時轉列其他收入。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72	31.43	(美元：新台幣)	\$	65,138		
人 民 幣		48,403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217,620		
						<u>\$ 282,75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87	31.43	(美元：新台幣)	\$	46,74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3,690		
人 民 幣		44,44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99,023		
						<u>\$ 352,71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0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2,923		

本公司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之(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定額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定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公 司保	屬子公 司對公 司保	屬陸地 對背保	大區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	\$ 746,600	\$ 484,184	\$ 368,689	\$ 348,125	\$ -	49.38	\$ 746,600	Y	N	Y	-

註1：母公司填寫0。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七種，對照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及50%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前述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普盛有限公司	廈門澎湃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12	5.43	\$ 3,912	註 2 及 3
	深圳市智創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52	4.44	12,652	註 2 及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3：係採用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計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92,285	76%	月結 60 天	—	—	\$ 133,700	76%	註2

註 1：應收帳款不含其他應收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 2：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係依照雙方議定條件及價格辦理。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市廣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700	4.57	\$ -	-	\$ 94,851	\$ -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普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 45,078 (RMB 10,203 仟元)	\$ 45,078 (RMB 10,203 仟元)	-	100	\$ 16,578	\$ 140	\$ 140	子公司(註1)
	普茂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	26,529 (USD 950 仟元)	26,529 (USD 950 仟元)	-	100	(19,387)	13,908	(10,650)	子公司(註1及4)
	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買賣及技術服務	-	-	-	-	-	-	-	關聯企業(註3)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涉及外幣部分，係按外幣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換算且累積計算金額。

註 3：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對全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582
	支票存款		787
	活期存款		122,253
	外幣活期存款（註二）		104,293
	定期存款（註三）		<u>269,200</u>
			<u>\$497,115</u>

註一：包括美元 2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3）、人民幣 9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96）、港幣 5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4.038）及日幣 250 仟元（兌換率為 JPY\$=NT\$0.2008）。

註二：美元 1,418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1.43）、人民幣 13,278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496）及港幣 7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4.038）。

註三：包括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之間陸續到期，利率 1.245% ~ 1.6%。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客 戶	\$ 37,291
B 客 戶	2,585
其他 (註)	<u>2,116</u>
	<u>\$ 41,9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0,625	\$ 35,051
在 製 品	77,602	188,586
製 成 品	<u>6,114</u>	<u>13,368</u>
	<u>\$104,341</u>	<u>\$237,005</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投 資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普盛有限公司	-	\$ 34,516	-	\$ -	\$ 140	\$ -	(\$ 18,078)	\$ -	-	100	\$ 16,578	\$ 16,578
普茂有限公司	-	(9,327)	-	-	12,178	590	-	(22,828)	-	100	(19,387)	27,819
		25,189		\$ -	\$ 12,318	\$ 590	(\$ 18,078)	(\$ 22,828)			(2,809)	
加：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非 流動負債		9,327									19,387	
		<u>\$ 34,516</u>									<u>\$ 16,578</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 築 物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371
增 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7,371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750
折 舊	8,22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976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4,395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銀行名稱</u>	<u>年底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質押擔保情形</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 10,000</u>	114.12.16~115.03.16	1.935	\$ 100,000	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廠 商	\$ 30,673
B 廠 商	16,610
其他 (註)	<u>3,518</u>
	<u>\$ 50,8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自 111.10.01 至 116.09.30	1.5%	\$ 15,323
減：租賃負債—流動				(8,7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6,616</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顆)	金	額
積體電路		2,764,871	\$905,646	
其	他		325	
			<u>\$905,971</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40,200
加：本年度進料	469,595
減：年底原料	(20,625)
本年度耗用原料	489,170
製造費用	<u>121,988</u>
製造成本	611,158
加：年初在製品	42,438
減：年底在製品	(77,602)
製成品成本	575,994
加：年初製成品	5,191
購入製成品	35
減：年底製成品	(6,114)
轉列其他	(440)
產銷成本	574,666
其他營業成本	<u>-</u>
營業成本總計	<u>\$574,666</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3,444	\$ 36,528	\$ 117,171
旅 費		2,507	348	1,772
進出口費用		1,193	-	-
勞 務 費		-	6,303	2,207
折舊費用		925	1,797	14,088
各項攤提		1	456	29,276
其 他		<u>4,098</u>	<u>13,587</u>	<u>20,082</u>
		<u>\$ 22,168</u>	<u>\$ 59,019</u>	<u>\$ 184,596</u>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18	\$ 167,143	\$ 185,661	\$ 20,924	\$ 174,267	\$ 195,191
勞健保費用	1,241	10,311	11,552	1,195	8,099	9,294
退休金費用	788	5,607	6,395	763	4,606	5,369
董事酬金	-	3,151	3,151	-	4,424	4,4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7	3,946	4,693	786	3,569	4,355
	<u>\$ 21,294</u>	<u>\$ 190,158</u>	<u>\$ 211,452</u>	<u>\$ 23,668</u>	<u>\$ 194,965</u>	<u>\$ 218,633</u>
折舊費用	<u>\$ 2,909</u>	<u>\$ 16,810</u>	<u>\$ 19,719</u>	<u>\$ 2,819</u>	<u>\$ 16,125</u>	<u>\$ 18,944</u>
攤銷費用	<u>\$ 1</u>	<u>\$ 29,733</u>	<u>\$ 29,734</u>	<u>\$ 5</u>	<u>\$ 19,100</u>	<u>\$ 19,105</u>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9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12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46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9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24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擬揭露監察人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 (5) 本公司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政治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3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東輝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61997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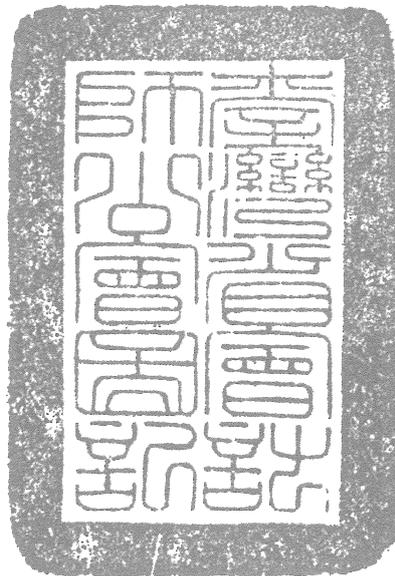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